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常熟市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2027年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YT-D2026-000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2026-2027年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

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安全教育场地建设及相关设备设施的配置，提供聘用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社会辅助考试人员服务，同时配备考场从业人员，进行运行和管理。具体考试内容如下：

（1）所有准驾车型的理论考试（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简称“科目一”）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2）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普通二轮摩托车（E），普通三轮摩托车（D）准驾车型的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简称“科目三”）；

（3）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

（4）提供聘用 C1，C2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社会辅助考试人员服务；

（5）负责考场（含考试路段）和安全教育场地基础设施设备系统的建设、更新、维护，配备考场从业人员进行运行和管理，通过有资质第三方的评估验收。

2、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

3、考场投入使用时间要求：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建设和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单价如下：

C1、C2 准驾车型考试服务：科目二 140 元/人/天；科目三 90 元/人/天；

E、D 准驾车型考试服务：科目二 70 元/人/天；科目三 44 元/人/天。

2、考场（含考试路段）和安全教育场地基础设施设备系统的建设、更新、维护费用，已经量化至本条 1 各项服务单价之中，不再单独结算。如该等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维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予以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负担整改的相关费用。

3、服务费结算：本项目按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对应分项的成交单价*实际考核人数，服务费结算上限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675.98 万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季支付。结算周期为每月考核，每季度结算。季度结算费用=每季度结算价（对应分项的成交单价*实际考核人数）-当期应扣服务费金额。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公安机关及甲方要求负责考场（含考试路段）和安全教育场地基础设施设备系统的建设、更新、维护，配备考场从业人员，考场通过有资质第三方的评估验收。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完成相关事宜，上述服务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7、考核

（一）考场：1、乙方应当做好考场、考试设施、考试系统等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运行正常。同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考场秩序管理、硬件设备维护等辅助性管理工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依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2）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3）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4）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5）其他严重违反规定和法律法规行为。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扣除乙方当月10%服务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下列违规情形的，依法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取消社会化考场资格，依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1）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2）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3）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

乱的；（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5）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6）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7）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乱收费的；（8）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9）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10）发生其他事件造成舆情，社会影响恶劣的。

乙方应当在考试区域将考试工作流程、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以及投诉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上墙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乙方应设置导办服务台，提供空调、饮水机、防暑降温药品等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配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上述相关内容未完成的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100-500元。

2、乙方考场工作人员：（1）应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严禁组织、参与、纵容考试作弊。一经查实，一律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上岗应佩戴工作证，注意着装规范，语言文明，态度和蔼，服从考试中心考试员的管理，进入考场必须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保管。（3）上岗前认真开展考前检查工作，包括考试车外观和车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和掌握车辆的油料安全情况等。如发现车辆故障等情况，影响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的，应立即反馈。（4）考试开始前，认真核对考生信息，防止上错人或替考。（5）科目二场地工作人员应当在发车区开展日常工作，严禁进入考场内其他区域。（6）当天考试结束后，做好考试车外观和车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并将考试车有序停放在规定位置，关闭车载电脑和车窗，随后将车钥匙放至指定位置。（7）非公安机关专职工作人员严禁使用公安相关网络设备。违反前款（2）-（7）项规定的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100-500元。（8）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黄牛”和惩治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况一次奖励100-500元。

3、乙方考试设施设备及考试车辆：（1）用于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喷涂、安装江苏省统一的考试车辆标志、灯箱。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应当购买第三者责任等商业保险，其保险额度应当符合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整改，扣除乙方当月10%服务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下列违规情形的，依法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取消社会化考场资格，依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2）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视情况扣除乙方500-2000元。

（二）乙方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社会辅助考试人员应做到：（1）廉政

建设方面：决不参与、组织、协助、纵容考生考试作弊；决不以考试工作人员名义敲诈勒索，收受各种钱物、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经营活动，不得收取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教练员的财物。不得故意破坏考试车辆和考试设备。考试过程中，决不发生违规调整考试设备、考试监控摄像头等可能影响考试结果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终止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 5000-6000 元服务费。在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在考试过程或视频抽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嫌疑经查实的，终止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 200-2000 元服务费。（2）业务工作方面：考前和考后需和考试中心工作人员共同检查考试车车况并登记；考前需认真核对考生信息，严防替考和考错人情况发生；核对完考生信息后应立即就位，不得和考生在考试车内外进行与考试无关的考前交流；严格按照考试线路、考试项目、考试标准进行考试，违反上述规定及因社会辅助考试人员原因产生异常业务的，一经查实，暂停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 100-1000 元服务费。（3）安全防范方面：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在考试过程中集中思想，保持高度警惕，时刻注意考试路面交通情况。遇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考试过程安全、有序，杜绝各类交通事故发生；严格按考试流程、规范进行考试。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及时报案，积极协助参与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发生交通事故隐瞒不报或私自处理经查实的，终止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 200-2000 元服务费。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负事故主要责任以上的，终止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 200-2000 元服务费。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暂停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一年。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 200-1000 元服务费。负事故次要责任的，暂停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三个月，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 200-500 元服务费。（4）日常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考场各项管理规定及考试工作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形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决不与考生发生矛盾，出现争吵、辱骂考生等现象；严格按照考场规定着装，用语文明，举止端正，精神饱满；考试开始前，个人通讯工具上交统一保管，考试过程佩戴执法仪并全程开启。违反上述规定的，暂停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一个月。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 50-200 元

服务费。被群众投诉经核实或被上级部门及第三方检查通报，暂停社会辅助考试员资格一年，视情况一次扣除乙方200-1000元服务费。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3、配合乙方协调。

4、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3、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

甲方予以配合。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年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7、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若不服从甲方的指挥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能。

9、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应当为甲方所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不得对外泄漏甲方的信息。

11、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2、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13、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4、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服务团队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1.3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3人的；

1.4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1.5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6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7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8 根据“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服务团队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2、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5 人的。

3、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4、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5、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6、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7、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9、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王慧星

送达地址：常熟市琴川街道福特路 6 号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夏伟良

送达地址：常熟市董浜镇星安路 55 号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31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31